

2013年，全市法官年人均办案数131件，是全国的2.25倍；不少骨干法官却离职了—— 司法进步如何保障“法官的孤独”

2008-2012年，全国涉案涉诉人数至少1.2亿，全国近1/10人口涉诉；与此相对的是，审限内结案率达98.8%；中国是国际上少数诉讼有期限的国家，全国法官人均每年办案65件，上海则达到150件，是全国的2倍多，平均1.6天办结一桩案件。今年元月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，上海高院报告显示：2013年，全市法官年人均办案数131件，是全国的2.25倍；同时，不少骨干法官离职。推进司法进步，法官职业保障制度如何完善？

准入门槛高职业压力大

在我国，法官的职级分为4等12级。一名法学院毕业生，要成为可以独立判案的法官，不容易。

首先，要通过公务员考试和司法考试两

道门槛，开始“万里长征第一步”。然后，进入法院做两三年书记员。接下来，还要到法官学校训练3个月，再到别处法院担任法官助理3个月，最后回到自己的法院在立案庭、民庭、刑庭轮转，通过考试，终于可以坐上审判席。接下来，法官、高级法官、大法官、首席大法官——四等共12级的“职业修炼”，实在是“路漫漫其修远”。

作为一名法官，一方面是漫长的职业成长期；另一方面，是社会转型期矛盾激增，定分止争不得不承受超负荷的压力。以上海法院为例，仅2007年受理的案件就是10年前的1.6倍，20年前的6.3倍，但在编人数却比10年前减少了63人。不少法官一个上午要开两个庭，法官普遍不堪重负。于是，一些法官离职改行，若进入企业担任法务工作，在短时期内就能得到比过去高得多的收入。

“高保障”也要“高风险”

值得注意的是，近年的离职法官中，不少都是专业娴熟的骨干。“收入是对劳动价值的一种评判，不同的职业，要有不同的收入标准。法官与医生一样，专业技能要求极高，稳定法官队伍，需要与之相匹配的职业保障，需要体面的收入保障。”市人大代表张瑾说。

“法官承担社会责任重大，入职门槛高，提高职业待遇，没问题；但什么职级的法官得到什么样的薪酬，也应公开透明。”市人大代表丁浩说，与“高保障”相配合的是“高风险”——一顿不该吃的饭，就可以断送一位职业法官的前程——这是约束，更是保护。

不忘初心也是职业操守

法官的职业，是孤独的。法官裁决纷争，维护司法公正，捍卫司法权威，就必须与纷争相关人保持距离，守住底线。

“我们读大学时选择法律专业，就是因为相信，法律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。”从事律师工作的市人大代表吴坚说，不少法官当年也抱着同样的理想研读法学。

今天，职业流动是难免的，愿意留下的留下来，愿意离开的，也请便；但即便遭遇“骨感的现实”，每位法官都不应忘记“丰满的理想”——

“当初为什么要做法官，法官的职业意义是什么？不忘初心，正直、诚实、公正，这也是一种职业操守。”市人大代表沈立强说，值得关注的是，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首次提出了“司法独立”，这对法官职业保障制度的完善，无疑是一种利好。

本报记者 姚丽萍

出借房屋，别除了租金百事不管 法官提醒：经常与房客联系，定期去实地查看

现如今，市民家里有套空置的房屋出租已是平常事。但是，切莫以为房子出借之后，只要定期收收租金就可以了。长宁区法院近期审结的几起民事纠纷案件提醒您，做房东、收房租，不能高枕无忧，还得多花一分心思，经常与房客联系联系，定期去实地查看查看。这样，对自己，对房客，乃至对邻居都有好处。

服装店变身牛肉面馆

2012年12月，经签订书面租赁合同，张先生将自己一套底层的街面房出租给陈先生使用。两人在租赁合同中约定：租期一年，沿街面前间作为店铺使用，后间及其余部位作为居住使用；陈先生在租赁期间不得改变房屋的用途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、转让或交换其中任何部分。

去年5月初，张先生路过出租的房屋，不禁吓了一跳。当初陈先生承诺租房是自己用来开服装店的，但眼前呈现的分明是一家装修一新的“中华牛肉面”馆。张先生立即找陈先生交涉，但陈先生所留的两个手机号码，一个关机一个停机。张先生找面馆老板交涉，对方则不予理睬。感到情况严重的张先生立即向警方报案。在警方的提醒下，张先生向法院起诉，提出两项诉讼请求：一、解除与陈先生的房屋租赁合同；二、面馆经营者马先生立即腾清并搬离涉案房屋。

然而此时房客陈先生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，没有丝毫讯息。法院只能以公告送达的方式通知陈先生到庭应诉。所幸经营面馆的马先生出庭应诉。但马先生的一番说辞让张先生的心又悬了起来。马先生告诉法官，他是以13万元的价格从陈先生手里转租过来的，而且征得了张先生的同意，现在连本都没有捞回来，怎么可能说搬就搬呢。马先生要求继续向张先生支付租金，不同意马上搬离。

法庭于近日作出判决：解除张先生与陈先生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；马先生应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腾清并搬离。

法官点评 审判长章晨煜表示，被告陈先生违反合同约定，擅自将房屋转租给马先生，严重违约，张先生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合同。被告马先生提出以13万元承租房屋并经张先生同意，对此，马先生并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。因此，张先生的两项诉讼请求均合法有据，法庭予以支持。

吊灯坠落伤及女房客

2012年3月，邹先生将一套三室两厅的住房借给邵女士一家居住使用，双方签订了为期一年的房屋租赁合同。一年租赁期很快就过去了。去年3月，邵女士表示再续租半年，邹先生爽快



地答应了。

然而去年5月上旬的一天，邹先生接到邵女士电话告知，说客厅里的吊灯突然坠落，邵女士左手手掌和手臂被破碎的灯罩玻璃溅起划伤。邹先生闻讯后到出租房查看情况、探视邵女士伤情并支付了医疗费5096元。去年11月，邵女士向法院起诉，要求邹先生赔偿其余医疗费5036元，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。

邹先生告诉法官，当初借房子给邵女士时，屋内设施情况都得到邵女士的认可。事情发生后自己马上去查看情况、探视伤情并赔付了相关费用。再说，好端端的吊灯怎么会掉下来呢，应该与原告的不当使用有关，因此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法庭审理后于近日作出判决：邹先生应赔偿邵女士医疗费5036元；驳回邵女士其余诉讼请求。

法官点评 承办法官胡培莉表示，原告邵女士受伤是被告邹先生提供的出租房内的附属设施造成的。邹先生对此虽有不同意见，但没有证据证明邵女士存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相关设施的情形，因此，邹先生对邵女士的受伤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由于邵女士的伤情并非属于严重后果，因此，法庭对邵女士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出租房失火殃及邻居

去年10月，沈先生夫妇俩被邻居吴先生一家告到了法院。吴先生在诉状中称，他与沈先生

是隔壁邻居，他家住401室，沈先生家住402室。去年2月1日早上，402室房屋发生火灾，火势蔓延到401室，造成401室房屋阳台、门窗、地板等不同程度受损。吴先生要求沈先生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2700余元。

法庭上，沈先生首先表示愿意承担经济损失。但沈先生提出两点不同意见。第一，各项损失金额必须经过专业机构的鉴定；第二，402室实际上由房客居住使用，根据火灾事故认定，无法排除电器线路故障引发火灾，因此，此次火灾极有可能是房客的过错造成的，真正的责任人应该是房客。

法庭为双方调解，双方一致确认了受损范围，并接受法庭的建议，从节省诉讼成本考虑，不再就受损范围及修复方案申请司法鉴定。但在一些项目的赔偿金额上，双方还是争执不下。法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作出判决：被告沈先生夫妇应赔偿原告吴先生家门窗损失费、墙面维修费等共计17293元，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法官点评 主审法官侯欣琳表示，由于导致火灾发生的原因存疑，本案是按照相邻关系纠纷来处理的。402室房屋发生火灾给401室房屋造成了损失，被告应当赔偿原告相应的损失。被告如有证据证明存在实际导致火灾发生的责任人，可另案予以主张。

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本报记者 袁玮

本
报
讯
（
通
讯
员
丁
宏
奇
记
者
孙
云
）
车
辆
明
明
停
在
路
边
划
着
白
线
的
泊
位
里
，
却
被
交
警
贴
上
了
黄
色
罚
款
单
，
这
样
的
“
冤
枉
事
”
，
不
少
市
民
都
碰
到
过
，
一
些
人
觉
得
纳
闷
，
或
指
责
交
警
乱
开
罚
单
。记
者
日
前
从
浦
东
警
方
获
悉
，
这
样
的
情
况
其
实
是
车
主
碰
到
了
某
些
单
位
或
个
人
私
自
划
设
的
虚
假
泊
位
，
警
方
将
在
冬
季
交
通
秩
序
大
整
治
行
动
中
对
私
划
泊
位
的
责
任
人
展
开
整
治
。

停在车位里为何被贴罚单？ 交警解释一些马路泊位系私自划设

调
查
发
现
，
私
划
停
车
位
的
一
般
是
在
沿
街
开
设
商
铺
、
饭
店
、
K
T
V
等
经
营
场
所
的
单
位
和
个
人
，
吸
引
驾
车
顾
客
前
去
消
费
。因
为
并
非
经
公
安
交
通
管
理
部
门
核
准
后
设
置
，
这
些
虚
假
泊
位
通
常
面
积
小
于
标
准
，
由
不
连
续
白
线
组
成
，
且
大
多
划
设
于
车
道
线
内
，
无
P
字
标
志
。

据警方介绍，浦东新区范围内经批准设置的机动车道路停车点共有437处、23917个泊位，常见的正规道路泊位包括二种：一是常设停车点，由连续白色实线组成的长6米、宽2米的长方形停车位，二是时限性停车点，由白色实线漆划对角组成的长6米、宽2米长方形停车位，均附有P字标志。另外，还有一种不漆划停车位位置（不划线）的可移动临时停车点，这是根据特定区域对停车泊位的需求情况而特别设置的，附有移动P牌，浦东新区目前设有临时停放点11处、泊位673个。